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與本公司
涉及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向本公司計劃股東提出股份交換要約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就該方案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首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方案向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將載入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計劃文件內。

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長和的股東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長和的股東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長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